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再 抗 告 人 陳世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相 對 人 周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「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。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係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，而非訟事件再抗告事件係由高等法院管轄，本於準用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之法理，解釋上非訟事件仍應受「不得上訴第三審類型，不得再抗告」之限制。準此，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利益如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又司法院前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復按提起再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非抗字第3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02 票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
03 月20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337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
04 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裁定駁回抗
05 告在案。因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20
06 萬元，是再抗告人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本件自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不得
08 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吳佩玉